

拾壹、沈宗執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次委員會通過

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修正

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修正通過第三條、第五條

- 一、沈宗執先生，平日樂於助人，為講掖後進，特將其遺款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作為基金，由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儲存保管，以孳息充作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特設「沈宗執先生獎學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本大學國際貿易學系、會計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三系系主任擔任委員，負責獎學金之監督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輪流分配給上述三學系，每學年一名，每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，實際核給金額得視當年度利息所得酌予調整之。唯獎學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參仟元，財停止發放，息金併入隔年利息發放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統一公告之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：前一學年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皆必須在八十分以上。
- 六、獲獎之學生於該學年度有赴沈宗執先生墓園掃墓之義務；墓園管理費、交通費與各項祭祀用品，由該獎學金孳息支付。掃墓之協調事宜，由上述三學系輪流為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